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卢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卢峰先生简历：

卢峰先生，中国香港居民，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万达国际集团国际贸易董事、香港长城电子集团地产部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华锋有限董事、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广州南沙区海明峰商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卢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